第 58 卷 第 3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58, No.3
2021 年 5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21

哲 学 研 究

罗素和金岳霖论真理:一个比较研究

陈 波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金岳霖在逻辑和哲学上都深受罗素的影响,在真理观上也是一样。他的真理观接近于罗素在逻辑原子论时期的真理观。他们探讨了有关真的一些类似论题,持有近似的哲学立场,如形而上学上的实在论倾向,认识论上的经验论,真理观上的符合论。但金岳霖的真理观不是罗素真理观的简单模仿、重述甚至抄袭,而有很多自己的特点和创新。例如,金岳霖强调真的如下一般特性:真是一种关系质,真没有程度之分,真不相对于时空,真不相对于知识类等,由此凸显真命题的客观性、可靠性和超越性;他论证了符合论在常识中有坚实基础,捍卫常识在哲学和科学中的地位,认为常识不可完全推翻,否定常识要依靠另一部分常识;他对质疑符合论的"主客内外"鸿沟说做出回应,提出一种认知主义事实观:事实是接受和安排了的所与,是基于所与之上的一种认知建构,兼具客观性和主观性。金岳霖是一位有深厚中西学养、独立思考、有原创性的现代中国哲学家。

关键词: 罗素;金岳霖;命题;事实;真;符合论;融贯论;实用主义真理论

中图分类号: B 261;B 561. 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1)03-0034-20

根据现有文献资料,我们无法确定金岳霖(1895—1984)是否与罗素见面交谈过,或者是否听过他的课或出席过他的讲演。但确定无疑的是,金岳霖读过罗素的不少书,在逻辑特别是哲学方面深受罗素的影响。他在《论道》一书序言中写道,1922 年在伦敦游学期间,他认真读过罗素的《数学的原则》(1903)一书:"罗素底那本书我那时虽然不见得看得懂,然而它使我想到哲理之为哲理不一定要靠大题目,就是日常生活中所常用的概念也可以有很精深的分析,而此精深的分析也就是哲学。从此以后我注重分析……"①。他至少还认真读过罗素和怀特海合著的三大卷《数学原理》(1910—1913)的一些部分,据此写作了他的清华教材《逻辑》(1937),并在该书序言中坦陈其第三部分"差不多是直抄"。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金岳霖分别撰文探讨如下课题:内在关系和外在关系,因果性和自由意志,事实,真假,逻辑基础,归纳问题和归纳原则,等等,这些论题大都是罗素先前讨论过的,金岳霖的文章中明显可以看到罗素哲学的影子,有时还明确引述了罗素的哲学观点。罗素撰有短文《自由人的崇拜》(A Freeman's Worship)(1903),金岳霖于 1957 年 7 月在波兰华沙召开的国际哲学会议上发言,其题目是"自由人的使命"(A Freeman's Task),其中他多次提到罗素。他还出版了另外两本直接与罗素哲学相关的书,即《知识论》(完成于 1940 年代后期,出版于 1983 年)和《罗素哲学》(1985 年出版)。

我曾发表三篇与罗素有关的文章②,其中第一篇为纪念罗素访华和在北京大学讲演一百周年而作,重点概述罗素在逻辑学和分析哲学方面的贡献;后两篇分别比较金岳霖和罗素在归纳问题和事实观上

收稿日期: 2021-02-10

作者简介: 陈波,男,湖南常德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逻辑哲学重大前沿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7ZDA024)的阶段性成果。

① 《金岳霖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 页。

② 参见陈波:《罗素的逻辑学和分析哲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第 32—43 页;《归纳问题:罗素和金岳霖——中西哲学交流的一个案例》,《社会科学论坛》2011 年第 9 期,第 4—25 页;《客观事实抑或认知建构:罗素和金岳霖论事实》,《学术月刊》2018 年第 10 期,第 17—29 页。

的继承与发展关系。本文继续比较他们两人在真理观上的继承和发展关系,由此彰显罗素哲学对于中国哲学家所曾发生的影响,以及中国哲学家对这种影响的回应。本文由三节组成:第一节概述罗素的真理论,第二节概述金岳霖的真理论;这两节的重点是对两人观点做学术梳理,兼及其历史发展,但不做学术评论,而把所有的评论放在第三节“比较和评论”之中。

一、罗素的真理论

在其多种论著①中,罗素区分了有关真或真理的多个问题,例如:什么东西能够为真或为假? 当人们使用“真”这个词时,他们的脑袋里想了些什么? 如何准确使用“真”这个词? 根据什么样的标准把“真的”和“假的”区别开来? 有什么样的真理或哪些类型的真理? 如何认识和得到真理? 如果真假是信念和语句的特性,什么样的信念和语句是真的? 什么样的信念和语句是假的? 罗素一再指出,他不关心上面的大多数问题,只重点关注如下问题:什么是真? 我们用真和假意指什么? 什么东西实际地构成真和假的区别? 也就是说,他重点关注真的性质(nature),也就是如何定义真的问题。

罗素指出,我们需要寻找一种具有下述性质的真理论:“(1)允许真有一个对立面,即假;(2)使真成为信念的一种性质;但是,(3)要使真成为一种完全取决于信念与外在事物之间关系的性质。”②可以把它们看作是 20 世纪 10 年代及其以后罗素真理论的三个指导原则。

(一)对一元论真理论和实用主义真理论的批评

1. 对一元论的真理论(包括融贯论)的批评

1905 年,罗素在牛津大学做了题为《真理的本性》的讲演,并于 1906—1907 年正式发表。他直接针对约阿希姆(Harold Joachim)刚出版的新书《真理的本性》(1906),该书背后则是黑格尔、布拉德雷(F. H. Bradley)和麦克塔加特(J. M. E. McTaggart)的那套哲学。一元论的形而上学是:实在是一,一个由相互关联的各个部分所构成的整体;只有这个整体才具有完全的实在性,其中的部分则从与这个整体的关联中获得其部分的实在性。由此派生的真理论是:只有对这个实在的完全描述(表现为一个巨大的且完整的系统)才具有完全的真理性,用开头大写的单数 Truth 表示;对其部分的描述可用小写复数 truths 表示,它们只有在与这个完整系统的关联中才获得部分真理性:更明确地说,真陈述就是与这个系统相融贯的陈述,假陈述则是不与它相融贯的陈述。概括起来,罗素对这种真理论做了如下四点批评。

首先,这种一元论及其真理论是自我挫败的。罗素论证说:

> (1)如果没有部分真理是很真的,这必定也适用于体现一元论哲学的那些部分真理。但是,如果这些真理也不是很真,我们由它们做出的任何演绎可能依赖于它们为假的一面而不是为真的一面,因此可能是错误的。(2)一元论的一个推论是:一个整体的各部分可能并不真正是它的部分。根据这个理论,因此就不会有任何真正的整体,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真正成为一个整体,除非它真正有它的各部分。(3)该理论不能解释:在什么意义上,某个部分判断被说成是真的,而另一个却被说成是假的,尽管两者同样是部分的。(4)为了证明只存在唯一的融贯整体,该理论被迫诉诸“经验”,后者必定在于知道特定的真理,于是就需要一个一元论所不能承认的真概念。③

其次,这种一元论承诺了“内在关系公理”:每一个关系都奠基于各关联项的内在性质,前者根据后者来解释。由此还承诺了:一切语句都是主谓式语句,至少可以化归为主谓式语句。甚至还进一步承诺了:所有真理都有一个共同的主词,那就是作为整体的实在,它们只是从不同的侧面叙说、刻画这个实

---

① Russell, B. “On the Nature of Truth”.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7 (1906-1907), pp.28-49; *Philosophical Essay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哲学问题》,贾可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

② 罗素:《哲学问题》,第 121 页。

③ Russell, B. “On the Nature of Truth”, p.36.

在。罗素仔细论证了,这些承诺都是不能成立的,会有荒诞的后果,例如:既然任何个体都与世界上任何其他个体相互关联,因而就不能有真正独立存在的个体,也就不能解释世界的复杂多样性。他特别论证了,个体、性质和关系是这个世界的本体论存在物;关系是外在于各关系项的,不能化归为后者的内在性质;至少有两种基本的语句类型,即表示一个或一些对象具有某种性质的性质命题,以及表示多个对象之间具有某些关系的关系命题。①

最后,这种一元论还承诺了融贯真理论:一个命题的真假取决于它是否与一个被认定为真的命题体系相融贯,相融贯者为真,不相融贯者为假。罗素对此提出了如下三点批评:(1)融贯论必须先假设有一个已经被认定为真的命题集,这个集合的成员如何选出? 根据融贯吗? 这会导致无穷倒退。若根据其他标准,这就说明:命题的真假不仅在于融贯,还有其他依据。(2)融贯论者无法把真和假区分开来,因为我们可以有由假命题所组成的融贯系统,如神话、童话故事、科幻作品、好的小说,以及编织得很好的大谎言等,它们的内部相互融贯,如何把它们与由真命题所组成的融贯系统区别开来?②即使在科学中,我们也有相互冲突但各自融贯的假说,它们各自都能够解释部分经验事实,能够做出正确的预测,如何在它们中间区分真和假并做出选择? (3)在判定一个命题系统是否融贯时,要依据像矛盾律这样的逻辑法则,它们"提供了为融贯性检验应用于其中的纲要或框架,而它们自身不能再通过这种检验而被确立"。③ 罗素也承认,在我们获知一定数量的真理之后,融贯常常是真理的一种重要的检验手段。

2. 对实用主义真理论的批评

在《哲学论文》(1910)中,罗素批评了实用主义特别是其真理观,他认为后者是实用主义的核心学说。④他主要批评詹姆士的观点,有时也论及杜威。詹姆斯在把实用主义通俗化和普及化方面功勋卓著,但他关于真理的一些说法却极具争议,罗素在其批评中曾加以引述:

> **真观念是我们所能类化、能使之生效、能确定,能核证实的,假的观念就不能。**这就是掌握真观念时使我们产生的实际差别。因此,这就是"真理"的意义……
>
> ……一个观念的"真实性"不是它所固有的、静止的性质。真理是对观念而发生的。它所以**变为**真,是被许多事件**造成的**。它的真实性实际上**是**个事件或过程,就是它证实它本身的**过程**,就是它的证实过程,它的有效性就是使之**生效**的过程。
>
> **简言之,"真的"不过是有关我们的思想的一种方便方法,正如"对的"不过是我们的行为的一种方便方法一样。**几乎有各种各样的方便方法;当然,是指在长远的和总的方面方便而言……。⑤

罗素对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提出了如下的善意理解和严厉批评。

首先,他承认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在科学方法中有其根据,但同时存在严重混淆。在科学研究中,面对难以解释的新经验现象,科学家提出猜测性假说,去解释那些现象,并对未来做出预测。如果该假说与经验现象的吻合度很高,所做出的预测也很准确,用实用主义者的话语来说,即它们"管用"和"有效",我们会倾向于认定它们是真的,至少很可能是真的。这是根据科学假说所带来的后果对那些假说做后验证成。当实用主义者把信念对于实现我们目标的方便、管用、可持续性等等视作真的特性和标准时,他们的思考路径与如上所说的科学研究程序有相似性,因而有某种起源的合理性。但是,实用主义者仍有某些混淆:把持有某个假说、按该假说去行事,混同于相信该假说并认定该假说为真。实际上,我们很可能只是暂时且尝试性地持有该假说而不真正相信它,即使相信,也可能只是有保留的相信,在新

① 参见陈波:《罗素的逻辑学和分析哲学》,第 36—37 页。

② 参看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p.128-129.

③ 罗素:《哲学问题》,第 120 页。

④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10.

⑤ 威廉·詹姆斯:《实用主义》,陈羽伦、孙瑞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03、114 页。

的坚实证据面前,随时可以改变我们的看法和立场。

其次,罗素认为实用主义者走得太远了,从“真理必定管用”走到了“管用的信念就是真理”。这里又有两个混淆:一是混淆了“真”与“认为真”。回到科学研究程序的例子。或许有好几个逻辑上相互冲突的假说,各自都能够解释某些经验现象,也都做出了一些准确的预测,按照实用主义真理观,既然它们都管用,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它们都是真的,但它们却不能同时为真,因为它们之间有逻辑冲突。我们还必须诉诸进一步的研究,去判别它们的真假。这说明,“真”并不等于“认为真”。二是混淆了真理的“标准”与“意义”。罗素指出,“管用”至多是判别真理与虚妄的一个标准,我们还可以有其他的标准;“管用”并没有给出“真”的定义,没有刻画真理的内在性质。他举图书馆目录与馆内图书的区分为例。根据图书馆目录,我们可以找到该馆内图书,可以说目录是馆内图书的代表,是找到某本书的指引,但目录不能代替馆内存放的图书,因为目录可能有遗漏:馆内有某本书,目录却没有列入;目录可能有错误:它列有某本书,但该本书已经遗失,或者从来就没有过。因此,图书馆目录与馆内图书不能相互等同。当实用主义者把“管用”的信念视作真理时,他们就犯了与混淆“目录”与“图书”相类似的错误。

再次,罗素认为,实用主义者的“管用”标准会导致无穷倒退。他质疑:如果把一个信念“管用”当作它为真的定义和标准,那么,我们该如何评价该信念的后果并分辨它是否“管用”呢? 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甚至比回答“什么是真”更困难,例如,如何评价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及随后的法国大革命的后果? 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回答。假如在回答“一信念是否管用”时,也要依据“管用”标准,这将会导致无穷倒退:

> 让我们此时考虑一下说一个信念“有回报”(pay)是什么意思。我们必须假定,这意味着持有该信念的后果好于拒绝它的后果。为了知道这一点,我们必须知道持有该信念的后果是什么,拒绝它的后果是什么;我们还必须知道,哪些后果是好的,哪些后果是坏的,哪些后果是更好的,哪些后果是更坏的。……①

最后,罗素认为,实用主义真理观的所有困难源自“在事实和真理之间所做出的分离”。② 他再次考虑图书馆的例子:馆内图书代表“事实”(即客观情况),图书馆目录中的条目代表“真理”。只要你并不打算真的去读那些书,你的图书馆的不完备可以通过简单地在目录中增加新条目来弥补。一旦你确实想读某本书,那些“真理”就显得不适当,而那些“事实”却变得至关重要了。而实用主义者对真理的阐述表明,他们对事实问题没有兴趣,完全放弃了古老的真理概念,即真理符合实在或事实,而仅以一个信念的效用来评定它的真假,由此导致的后果之一是:可以承认“A 存在”这个信念为真,因为它有效和管用,但 A 并不实际存在。罗素断言:“对我们来说,实在比这样的真理更有意思得多。”③也就是说,罗素坚持实在主义真理观:真理就是与实在或事实相符合,而实用主义者却坚持功效主义的真理观。

罗素做出结论:“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应该受到指责,其理由是:它不‘管用’(work)。”④不过,在《心的分析》(1920)一书中,他关于真理的说明中却纳入了实用主义因素:“只有考虑到信念的因果功效以及产生于真信念的反应所具有的更大程度的适当性”,才能对我们为什么偏爱真信念而非假信念做出某种阐明。⑤

(二)判断或信念作为真值承担者:二元关系

关于什么东西能够为真为假,即“真值承担者”(truth-bearer),罗素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说法,先后提到判断、信念、语句、陈述和命题等,其中判断和信念大致同义,语句和陈述大致同义(本文后面主要谈判断和语句,较少谈信念和陈述);“命题”在罗素哲学的前后期有不同用法。在 20 世纪 20 年代前,罗素把判断看

---

①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10.

②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15.

③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16.

④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22.

⑤ 罗素:《心的分析》,贾可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244 页。

作真值承担者;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把作为“语句的涵义”的命题作为真值承担者。在《哲学论文》一书中,他断言:“宽泛地说,在我们所关注的意义上,为真或为假的东西是陈述、信念或判断。”①

罗素认为,“判断”既表示一个主体的行为——judging,也可以表示这种行为的结果——judgment。判断必定有一个正在判断的认知主体,此外还有两个特征:一是它们有内容,即作为判断之对象的客观命题(objective proposition),判断是心灵和客观命题之间的二元关系;二是它们有真值:真或假。判断的真假由被断定命题的真假派生而来。罗素还认为,要以同样的方式处理真判断和假判断,即它们都有其客观外在的对应物。通过这种方式,他试图澄清关于判断的两个事实:判断的存在依赖于心灵,但其真假独立于心灵,而依赖外部世界。在他看来,真假不是判断的内在性质,而是它们的外在性质,依赖于外部世界的状况或情景。

在多种论著②中,罗素认为,作为判断内容的客观命题,其构成成分直接就是外部世界的个体,以及这些个体的性质或关系。命题成分包括“词项”(term)和“概念”(concept)。词项在一个命题中做主词(或主词之一),它(或它们)是该命题所关涉的东西;概念在一个命题中做谓词,谓述该命题所关涉对象的性质或关系。③考虑以下三个命题:

(i)苏格拉底是睿智的。

(ii)柏拉图爱苏格拉底。

(iii)郑州在北京与武汉之间。

在这三个命题中,处于主词或谓词位置的,分别是苏格拉底这个人,柏拉图和苏格拉底这两个人,郑州、北京、武汉这三座城市,以及他们或它们的性质或关系,而不是指称或谓述这些对象及其性质或关系的语词。在当代文献中,这样的命题被称为“罗素式命题”(Russellian proposition),与弗雷格式命题(Fregean proposition)形成对照。弗雷格认为,专名、谓词、语句都有涵义和所指。就语句而言,其涵义是该语句所表达的思想,通常也称为“命题”,由该语句的构成成分的涵义按一定方式生成;其所指是该语句的真值,即真或假,由该语句的构成成分的所指按一定方式得到。可以说,弗雷格式命题处于语句的涵义层面,而罗素式命题处于语句的所指层面。

罗素式命题有如下一些特点:

(1)它们是单称命题(singular proposition)。在多种论著④中,罗素提出和阐释了“亲知原则”:认知主体必须亲知他能够持有的思想或命题的每一个构成成分。“亲知”(acquaintance)就是与认知对象发生直接的感官接触。他断言,“在感觉中,我们亲知外感觉所提供的材料;在内省中,我们亲知我们所谓的内感觉——思想、感情、愿望等所提供的材料;在记忆中,我们亲知外感觉或内感觉所提供的材料。此外,我们还亲知那觉察到事物或对事物有愿望的那个‘自我’,这一点并不确定,却是很有可能的。”我们还能亲知某些共相,例如抽象的逻辑和算术的原则。⑤能够亲知的东西都是客观存在的,罗素式命题就是以这样的客观存在物为其构成成分,因此是客观命题;并且,能够亲知的绝大多数都是殊相(particulars),不太严格地说是个体(individuals),罗素式命题就是把这样的个体作为叙说对象,描述它们的性质或关系,因而被称为“单称命题”。

---

①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40.

② Russell, B.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03; “On the Nature of Truth”. 1906-1907; Whitehead, A. N. and Russell, B. *Principia Mathematica*, 3 volu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0, 1912, 1913.

③ 参见 Russell, B.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pp.44-45.

④ Russell, B. “On Denoting”, *Mind*, 14(1905), pp.479 - 93; “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 and Knowledge by Descrip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1(1910), pp.108 - 28;《哲学问题》,贾可春译,2019 年。

⑤ 罗素:《哲学问题》,第 58 页。

(2)它们是结构化命题(structured proposition)。一个罗素式命题有多个构成成分,这些成分以一定的方式组合成复合体(complex)或统一体(unit)。这种组合方式就是该命题的"结构"。因此,不同的罗素式命题的区别在于:或者包含不同的构成成分,例如"罗素是哲学家"和"普希金是诗人";或者同样的构成成分有不同的配置方式,例如"5 大于 3"和"3 大于 5"。目前通行的办法是把一个语句置于一对尖括号内,表示与该语句相应的命题,例如<5 大于 3>。由于命题有不同构成成分,我们还得把这些成分列示出来。若用"s"和"p"分别表示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用"z""b""w"分别表示郑州、北京、武汉,与上面的(i)-(iii)相应的是如下的结构化命题:

(i′)<s, being wise>

(ii′)<p, loving, s>

(iii′)<z, b, w, being between>

在其早期论著中,罗素认为,判断是一个认知主体与一个客观命题之间的二元关系。假如用"J"表示判断,"S"表示一个判断者,用 J(S,<s, being wise>) 表示判断者 S 断定了一个客观命题<s, being wise>,或者说,该客观命题构成了 S 的判断的内容。

(3)判断有真假。它们的真假由作为被断定对象的罗素式命题派生而来:

> 当我们持有一个正确的信念,那个被我们相信的东西可以叫作**事实**。……给定任何关联着的对象,这些处于关系中的对象便形成一个复合对象,可以称之为事实;当我们理解这一事实时,我们就获得知识。于是,我们可以假定,真就是那些有事实作为其对象的信念的性质;假就是其他信念的性质。并且,事实可以定义为无论什么样的所存在的复合体。①

由此可以看出,在罗素的二元关系理论中,命题的真相对于事实概念具有优先性,事实是由真命题引申出来的,本身不能说明命题的真。有人先前已经指出这一点:"情况似乎是:事实话语预设真,无论事实被如何理解。"②"从已经展示的那些考虑中推出的结论是:真不是由事实概念来解释的,相反,事实概念依赖于真。"③

罗素的这种真理观非常类似于当代哲学中的真理同一论,鲍德温如此解释后者:

> 它基本上是如下论题:一个判断的真在于该判断的内容**等同于**一个事实。……雪是白的这个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是一个事实。所以,人们或许可以说,该判断的真在于它的内容**是一个事实**,因此在于它的内容**等同于**一个事实。④

但需要注意的是:罗素的这种同一论仍然属于广义的符合论范畴,他明确指出:"真是对事实的信念的性质,假是其他信念的性质,这种观点是符合论(即主张真理意味着我们的观念与实在相符合)的一种形式。"⑤贾可春将它定性为反符合论⑥,恐怕有些不妥。

罗素意识到,假如严格坚持他先前的主张:判断是心灵和客观命题之间的二元关系;判断的真假由作为其内容的客观命题所派生;要以同样的方式处理真判断和假判断,这种真理观就会遭遇严重的困

① Russell, B. "On the Nature of Truth", p.45.

② Newman, A.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An Essay on the Metaphysics of Pred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04.

③ Johnston, C. & Sullivan, P. "Judgements, Facts and Propositions: Theories of Truth in Russell, Wittgenstein and Ramsey". In Michael Glanzberg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ruth*.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54.

④ Baldwin, T. "The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Mind* 100 (1991), p.35.

⑤ Russell, B. "On the Nature of Truth", p.45.

⑥ 贾可春:《罗素意义理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16—220 页。

难。在《哲学论文》中,他常考虑这样两个命题:“查理一世死在断头台上”,“查理一世死在床上”。根据历史知识,我们知道前一命题是真的,后一命题是假的。前一命题是这样的复合体:<查理一世,死,断头台>,尽管也有些麻烦,我们还是可以承认外部世界中有这一复合体,即一个发生过的历史事件;后一命题是这样的复合体:<查理一世,死,他的床>,历史上没有发生这样的事件,但根据罗素所承认的那些原则,却又必须承认外部世界中有这样的复合体,罗素将其称为“客观假”(objective falsehood)。他意识到,承认客观假会造成很不好的后果,“按照这种观点,真和假是终极性的,对什么东西使得一个命题为真或为假,不能给出任何说明”,但经过权衡,当时他还是倾向于承认客观假:“从表面上看,否认客观假的观点似乎更有道理;但它所导致的困难是难以对付的,最终很可能是无法克服的。”①

(三)判断或信念作为真值承担者:多元关系

客观假的问题搅得罗素心智不安。在《哲学论文》(1910)中,他打定主意放弃导致客观假的关于判断的二元关系理论,而转向多元关系理论,并转向真理符合论:“一个给定判断的真或假,丝毫不依赖于正在判断的那个人,而只取决于他所判断的那些事实。”②

罗素区分了判断的“对象”(objects)和“对象物”(objectives)。其中,对象就是一个判断所涉及的个体,对象物则是作为该判断内容的复合体,例如,在“A 爱 B”中,A 和 B 是对象,而<A,爱, B>是对象物。他认为,如果坚持判断是心灵与一个复合体之间的二元关系,我们就会被迫承认有两类对象物:真命题对应于事实,假命题对应于客观假。这个结果几乎是难以置信的,因为我们觉得,要是我们的心灵不犯错的话,就根本不会有假命题;还有,它会使真和假的不同成为神话,难以理喻,因为既然真命题和假命题都有各自的对象物,为什么一个为真而另一个为假?罗素由此断言:

> 我们必须放弃判断在于与单个对象的关系的观点。我们不能相对于真判断坚持这个观点,相对于假判断却拒绝它,因为这会造成真判断和假判断之间的内在差别,使得我们通过仅仅考察一个判断的内在性质就能够发现它的真或假(这显然是不可能办到的事)。因此,我们必须转到没有判断具有与单个对象的关系的理论。③

罗素由此发展了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在判断中,心灵不是与作为单一复合体的罗素式命题发生关系,而是与现实存在的多个不同对象同时发生关系。以“苏格拉底爱柏拉图”“苏格拉底现在还没死”和“奥赛罗嫉妒苔丝狄蒙娜对卡西奥的爱”为例,它们不能分别表示为:J(S,<s, loving, p>),J(S,<s, not being dead>),J(S,<a, being jealous of, d’s love for k>),后两个表示是错误的,因为现实世界中没有<s, not being dead>这一复合体,也没有 d’s love for k,后者是奥赛罗的错觉。相反,这三个命题应该分别表示为:J(S, s, loving, p),J(S, a, s, not being dead),J(S, a, being jealous of, d, loving, k)。请注意,后三者中都没有那对尖括号,而是把 S 与其他几个项平列在一起,表示判断者 S 直接与那几个对象发生关系,而不是与作为对象物的罗素式命题发生关系。根据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每个判断都是心灵与几个对象(其中之一是关系)的关系,当该关系把几个对象中的一个与其他对象关联起来时,该判断是**真的**,否则它是假的”。④这样一来,为了说明假判断的假,再无必要在现实世界中设置客观假。

但罗素的这种理论还是有问题。他并没有放弃罗素式命题所隐含的预设:判断主体与现实世界中的对象发生关系,只是不再与作为单个对象的罗素式命题发生关系,而是同时与现实世界中的多个对象发生关系,即要求判断所涉及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如何解释人们可以对虚构对象持有或真或假的信念,如“约翰相信独角兽是一个虚构”,“约翰相信独角兽是会飞的马”?罗素认为,在后面这些情形中,

---

① Russell, B. “On the Nature of Truth”, pp.48-49.

②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41.

③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44.

④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46.

表示判断对象的是不完全的符号,类似于摹状词,含有它们的句子不表达完整的命题,而是一个命题函项,可以用类似于他的摹状词理论的方法加以处理。其技术细节省略。

另一个是命题或判断如何形成复合体或统一体的问题。无论是罗素式命题,还是多元关系理论中的判断,它们都含有不同的成分,仅仅把这些成分摆放在一起并不构成一个命题或判断,那么,是什么因素使得它们组合成一个复合体呢? 罗素求助于命题和判断中的动词。判断总是某个人在做判断,即使某人以直陈语气直接说出一个命题:“雪是白的”“罗密欧爱朱丽叶”,也意味着“我断定雪是白的”,或“我相信罗密欧爱朱丽叶”。这样,判断中就含有两个动词,一是主要动词,如“断定”“相信”之类;另一个是次要动词,如“雪是白的”中的“是”,“罗密欧爱朱丽叶”中的“爱”。罗素认为,在作为判断对象的命题中,是该命题的(次要)动词把命题的各个不同成分关联起来形成复合体。以“A 爱 B”为例,该命题表示 A 与 B 处于爱的关系中,动词“爱”关联 A 和 B 而形成统一体。关于“爱”这样的关系,罗素区分了“关联着的关系”(the relating relation)和“该关系本身”(the relation itself)。在“苏格拉底爱柏拉图”中,起关联作用的“爱”是发生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之间的那种特殊的“爱”关系,但该关系也可以发生在别的个体之间,因而具有某种普遍性。这种“关联着的关系”相当于当代哲学中所说的“特普”(trope),旨在强调体现在特殊性中的那种普遍性。“关系本身”则是纯粹的共相,可以作为一个句子的主词,例如“爱是美好的”。为了说明“A 爱 B”与“B 爱 A”的不同,罗素再区分出“爱”作为关系的涵义即方向性:“进入该判断的那个关系必定有一个‘涵义’,在相应的复合体中,它必须有同样的涵义。”①这个说法可以推广至判断中的任一次要动词,它们都具有“涵义”。还有一个问题:在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中,是什么因素把判断中的多个不同对象关联起来形成统一体? 罗素的回答是:是该判断中的主要动词,或者说,是那个正在进行判断的心灵:“所谓的信念或判断只不过是相信或判断这样的关系,此种关系把心灵与不同于心灵自身的几个对象关联了起来。”②

(四)作为句子涵义的命题作为真值承担者:语言与世界的同构

1918 年,罗素在伦敦做了题为“逻辑原子主义哲学”的八次讲演。③所谓“逻辑原子主义”,包括形而上学方面和方法论方面。④其形而上学方面是:语言与世界同构,两者之间存在结构上的平行对应。在世界中,存在一些各自独立的对象,它们具有性质,相互之间发生关系,后两者构成原子事实;原子事实是简单的和基本的,在逻辑上相互独立;在原子事实的基础上,可以形成其他的复合事实,例如一般事实和存在事实。在语言中,我们有名称、谓词和命题,名称指称世界中的对象,谓词意谓对象的性质和关系,命题则描述世界中的事实;命题分为原子命题和分子命题,其中原子命题最为基本,其真假取决于世界中是否存在相应的原子事实;其他复合命题都是原子命题的真值函项,其真值由原子命题的真值以及由原子命题组合成复合命题的方式所派生。其方法论方面是:可以通过一种分析程序,把本体论或语言逻辑上更为复杂的东西,化归、还原为更简单的东西。罗素断言:“在我看来,健全的哲学推理过程主要在于:从我们觉得完全有把握的那些显而易见的、模糊的、有歧义的事物开始,一直到某个准确的、明白的、确定的事物。通过反省和分析,我们发现这个事物就包含在我们由此开始的某个模糊的事物之中。”⑤

很显然,逻辑原子主义的真理观是符合论:(外部世界中的)事实使得语言中的命题为真为假,事实

---

① Russell, B. *Philosophical Essays*, p.149.

② 罗素:《哲学问题》,第 123 页。

③ 参见罗素:《逻辑与知识》, 苑利均译、张家龙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11—341 页。

④ Klement, K. “Russell’s Logical Atom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20/entries/logical-atomism/>.

⑤ 罗素:《逻辑与知识》,第 216 页。

是"那种使得一个命题为真或为假的"使真者①,是一个信念为真或为假的证实者(verifier)②。具体就原子命题而言,若它对应或符合某个原子事实,则为真,否则为假;其他命题都是原子命题的真值函项。

与他自己先前的真理论相比,罗素在逻辑原子论时期的真理观至少有两个重要变化:

(1)判断和信念作为真值承担者的地位被取消,至少退居次要地位。贾可春指出:

> 从 1918 年的《逻辑原子主义哲学》起,到 1921 年的《心的分析》,罗素受詹姆士及华生等人的影响,在本体论上逐步并最终形成了带有行为主义色彩的中立一元论。中立一元论使他抛弃了早期对认识主体即"自我"的承认。抛弃了"自我",也就意味着判断不再可能是作为主体的"自我"与几个客体对象间的一种关系了,因为作为判断关系的关系项之一的自我已不复存在。③

(2)不是罗素式命题,而是作为语句涵义的命题被当成真值承担者,信念只在派生的意义上具有真值。罗素认为,语句有两个功能:表达(express)和指示(indicate),分别隶属于其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从主观方面来看,它'表达'了说话者的一种状态,这可以称为一个'信念',它可以无须语词而存在,甚至可以存在于不拥有语言的动物和婴儿身上。从客观方面来看,该断言,如果是真的,就'指示'了一个事实;如果是假的,它试图'指示'一个事实,但却没有成功。""我们可以把命题解释性地定义为'一个句子所意味的东西'"④,也就是该句子的涵义,特别是直陈句的涵义。罗素指出:

> 在其形式意义上,真或假最初不是信念的特性,而是命题的特性。由此我们可以推导出以下观点:当一个信念是相信一个真命题的时候,我们称这个信念是真的;当一个不信是不相信一个假命题的时候,我们称这个不信是真的;"真"和"假"**最初的**形式意义所适用的仅仅是命题。⑤

关于罗素在其逻辑原子主义时期如何处理命题与事实相符合的细节,以及这种处理的各种毛病和问题,我曾在《"客观事实抑或认知建构:罗素和金岳霖论事实"》一文中详加讨论,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该文。这里只转帖其中出现过的罗素观点的概略图:

同构

语言（命题）←——→ 世界（事实）

一、基础层

原子命题	原子事实
逻辑专名	可感知的殊相
一元谓词	性质
多元谓词	关系

二、构造层

否定命题	否定事实
其他分子命题	无特殊对应项，依赖原子事实
"否定"外的逻辑联结词	无对应项
量化命题	一般事实、存在事实
量词	无对应项
表达信念等的命题	无明确对应项
摹状词：非指称短语	无对应项
专名：伪装的摹状词	个体，逻辑构造物
普遍名称	类，逻辑构造物
……	……

① 罗素:《逻辑与知识》,第 218 页。
② 罗素:《意义与真理的探究》,贾可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262 页。
③ 贾可春:《罗素意义理论研究》,第 227 页。
④ 罗素:《意义与真理的探究》,第 198、142 页。
⑤ 罗素:《逻辑与知识》, 第 389 页。

在逻辑原子论时期之后,罗素的真理观大致保持稳定,也有一些细节的变化,本文不再讨论。

二、金岳霖的真理论

在其论著《关于真假的一个意见》(1935)、《真小说中的真概念》(1937)和《知识论》(1983)中,金岳霖都讨论了真假问题,但对此问题最系统最成熟的讨论是在《知识论》第十六章“命题、证实和证明”和第十七章“真假”中,下面的阐释主要依据这两章的内容。应该指出,金岳霖的真理论有两个理论前提:一是他的实在论立场,即承认有一个独立于人的意识和心灵的外部实在;二是他的经验论立场,即人对外部世界的认知起源于他们对外部对象的感觉经验,特别是与“幻觉”相对的“正觉”,认知的真假对错也要在这种感觉经验证据中得到检验。

(一)对几种真理论的批评

金岳霖批评了先前的三种真理学说:融洽说、有效说和一致说。

所谓融洽说,就是前面罗素批判过的“一元论的真理论”:实在是一个整体,对它的认识也必须以系统、整体、大全的形式出现,即 Truth,其他真理因与它相融贯而为真,只具有部分的真理性。金岳霖对此提出了如下批评:(1)融洽说要求整全的真理,不承认分别的真命题。但这种整全的真理是形而上的,实际上达不到,我们日常能获得的都是分别开来的一个个真命题,知识就是由这样的真命题组成的。金岳霖在《知识论》中说:“分开来有所表示的真假才是本书所发生兴趣的真假。”“本书既是论日常知识的书,所发生兴趣的所谓真假是命题底真。融洽说底玄学趣味重,对于本书底主旨不免扞格不通。”(2)融洽说要求整全的真理,其他真命题虽然真,但不十分真,故真有程度之分。但金岳霖坚定地认为:如果一个命题“是真的,它就是真的,它不能够百分之六十或七十是真的;它不能非常之真或不那么真,它没有程度问题”。①

所谓有效说,就是前面罗素批判过的实用主义真理观,特别是詹姆士对它的通俗表述:“你们可以这样解释这个额外真理:‘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②金岳霖对此做了如下批评:尽管真命题或许有用,但有用的却不必真。他指出,“用”有它的特点,如相对于时间和地点,相对于人的要求,相对于人的意志和选择等等。如果把“真”和“用”联系起来,“真”总要受“用”的影响,这将导致“真”的相对化:“真”因人因事、因时因地而不同,这就否定了“真”的永恒性,最终会导致否定真理的客观性。持有效说的人大都以自我或人类为中心,似乎特别注重生活及生活中的要求和它们底满足,注重尝试,注重试验。这试验不求之于离我或离人的实,而求之于相对于人的要求的有效或无效。他们特别要求修改现实,因而不狃于现实的凝固性。金岳霖更多地把“现实的凝固性”称作“实在的硬性”:“所谓实在总是有硬性的;一个东西实在总在我们拿它没有办法,对它无可奈何的。”真实的理论也有来源于实在的硬性:“理论总是根据于理的,而理是事物底理,客观对象底理,共相关联底理。理论只能发现不能发明。”③金岳霖论述说,倘若我们对于知识的对象没有实在感,由此获得的知识也就没有真正感,我们会觉得它文不对题,理不对事,是一个空的演绎系统似的图案。知识论绝不能有这样的毛病。

所谓一致说,大约指逻辑实证主义和操作主义(金岳霖译作“手术论”)所主张的一种真理论。金岳霖指出:“主张此说者认为科学(别的学问也许同样)不知究竟,也不求知究竟,所求的只是形容感觉或自然。所谓‘形容’是就感觉之所得,以彼衡此,以此衡彼。只要表示彼此关联的命题底一致,我们已经

---

①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86、975、987 页。

② 威廉·詹姆斯:《实用主义》,第 104 页。

③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上),第 121—122、124 页。

得到相对的真理。所谓真是命题与命题底一致,而不是命题与‘事实’或‘实在’或‘究竟’的符合。”①金岳霖对此提出了如下批评:若一组命题不一致,则说明它们不能同时真,至少有一个是假的;若两个命题不一致,它们就是一对逻辑矛盾,必定一真一假,我们必须舍一取一。由此而言,一致说对知识的进步有积极作用。但是,尽管真命题必定相互一致,但相互一致的命题却未必都真,至多有可能真,因为我们可以有一致的真,也可以有一致的假,后者如好的童话和小说。因此,一致不构成真的定义。更重要的是,持一致说的人因想避开经验命题如何符合客观实在的困难而选择绕着走的办法:因为客观的实在问题麻烦,所谓真最好不牵扯到实在。但金岳霖认为“不牵扯到实在的真虽有便利的地方,然而仍逃不了立说底困难”②,因为“真”根本上就是命题与外部对象相符合。

需要指出,在当代哲学中,人们常把“一致”看作“融贯”的内在要求之一。一个融贯的命题体系,其内部必定相互一致,即没有逻辑矛盾,但单纯的一致并不构成融贯,融贯还有别的要求,究竟有哪些要求,人们有不同看法,分歧很大。所以,在当代哲学中,一般不把一致说看作融贯说之外的另外一种真理论,当代主要的真理论有:符合论、融贯论、实用主义真理论、塔斯基的语义论、紧缩论等,其中并没有金岳霖所批评的一致说的位置。

(二)真值承担者与真假的一般特性

金岳霖认为,命题是真值承担者:“命题的定义就是思议内容之有真或假者,或意思内容中之肯定事实或道理者,或以陈述句子之所表示而又断定事实或道理,因此而为有真假的思议底内容者。”③也就是说,命题是陈述句所表达的内容,它肯定或否定了一个事实或一般性命题,因而有真假可言。

金岳霖对命题的划分如下所图示。其中,普遍命题表示共相的关联或固然之理。在普遍命题中,统计式命题多用于刻画细微(微观)世界的现象,而非统计式命题多用于刻画粗大(宏观)世界的现象。

- 命题
  - 特殊命题,如“这个人是学生”
  - 普遍命题
    - 有时空限制的普遍命题,多为历史总结,如“清朝人有发辫”
    - 普遍命题
      - 统计式命题,如“人底生活十之八九是习惯”
      - 非统计式命题,如自然律

金岳霖区分了命题和命题的显现。语言中的字和句有“样型”(type)和“凭借”(token)的区别。例如,若把一个句子连说三遍:“道不远人”“道不远人”“道不远人”,其中“一个句子”就是该句子的样型,“三遍”分别所说的就是该句子的“凭借”。“表示命题的是句子样型而不是句子凭借”。金岳霖接着区分了命题与命题显现:“相对于句子凭借的我们叫作命题显现,相当于句子样型的我们叫作命题本身或简单地说命题。”④命题显现有时空限制,总是特殊的;而命题是隐于不同命题显现中的共同内容,没有时空限制,总是普遍的。为了使思维及其交流活动有效进行,要通过命题显现的公开化和客观化,使人们能够把握隐于其中的共同内容——命题。

金岳霖区分了命题和判断:(1)判断是事体(事件),而命题不是。判断总是牵涉到判断者及其断定活动,这个活动发生在特殊的时空情景中,因而构成一个事件;命题是由不同句子所共同表达的,是抽象的和普遍的,不构成时空情景中的一个特殊事件。(2)判断的内容或它所断定的对象就是命题。“……判断中的主要成分是断定一个命题为真”,其中断定包含四种成分:自称或自认成分(claim),自我中心的情感,赌博性,客观化。(3)“命题有真假,判断有对错,这二者不容相混。”⑤命题的真假是就该命题

①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79 页。
②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78 页。
③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12 页。
④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22—923 页。
⑤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41—942、944 页。

与外部对象的关系而言的，不会变。判断的对错是指做出该判断是否有合适的理由、依据和标准，相对于文化背景，有时空的限制，可以变。因此，命题及其真假无历史，但判断及其对错有历史。

金岳霖还区分了命题的证实与证明。证实涉及一个命题与它的感觉经验证据的关系，分为直接证实和间接证实。直接证实一个特殊命题如“那棵树有一只画眉鸟”的方法，就是实际去查看那棵树上究竟有没有画眉鸟，若有，该命题得到证实。要证实像“所有鸟都会飞”这样的普遍命题，需要先从中推出一些特殊命题，通过直接证实那些推论命题，来间接证实那个普遍命题。命题的证明是指从一些已经接受的普遍原理（固然之理）出发，按照一定的逻辑推理形式，把那个命题推演出来，由此证明那个命题相对于那些前提为真。显然，命题的证实和证明不同：证实是表示命题的对象的材料是实际上具有的，而证明是表示命题的对象，无论就其材料或论旨而言，都在理的结构中。证实是求“然”（事情是怎么样的）的活动，证明是求“所以然”（事情为什么会那样）的活动：前者求识的确切，后者求懂的清楚；前者是求所识的实，后者是求所明的理。

在《知识论》导言中，金岳霖说：知识论是关于真假的学问，论知识就是论真：“以知识底理为对象，就是以真假底理为对象”①，也就是要弄清楚真之所以为真，其目的在于求通（理解）。他规定了知识论的研究目标，并论及真假的一般特性。

（1）金岳霖区分了“真理”与“真命题”。所谓“真理”（Truth），以把握宇宙的整全为目标，是概念或命题的总结构，是真命题的总汇集，它是形而上的，重点在求合。这样的真理总也得不到，最多是一个理想的极限，为我们的认知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真命题力图把握进入名言（即用概念和命题把握的）的那部分世界（“名言世界”），它们是形而下的，一个个分别出现，与感觉经验证据直接相关，知识的进步就是这种真命题的积累，以及随这种积累而来的知识范围的扩大。所以，真理没有进步可言，但以真命题为目标的知识却在不断进步。金岳霖的知识论试图说明这种平常的个别的命题之真（truths），而不是某个特定的命题集团（体系）之真，更不是那个整全的“真理”。②

（2）真假是一种关系特性。“本书把真假视为关系质，此关系质，是命题与它所断定的对象底关系所给予命题的。此关系质底有无是须有某种条件底满足。条件底满足总是真假学说所要研究的。”③应该注意，承认真假是一种关系特性，这是真理符合论的首要前提：真预设表征，即命题表征世界，而表征预设了语言、世界和心灵；一个命题之为真，就是它所表征的那部分实在正像它所说的那样呈现。当代真理紧缩论与此构成鲜明对照，它主张：真不是一种关系特性，也不是任何其他的实质属性，而是不足道的，其唯一作用就是去引号：‘p’是真的当且仅当 p；至多还用于语义概括，如“张三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所有形如‘p 或者非 p’的句子都是真的”。④

（3）真假没有程度之分。命题所传达的信息内容或情感内容或许有多少、广狭、深浅的分别，但命题的真假却在于是否满足某种条件，是否与外部对象有某种关系，该条件或被满足或不被满足，该关系或有或无，故该命题或真或假，没有程度之分。在金岳霖之前，弗雷格有类似说法：“……我们可以发现两个对象是美的，但其中一个比另一个更美。相反，如果两个思想是真的，其中一个不会比另一个更真。”⑤

（4）真假不相对于特殊的时空。命题有普遍和特殊之分，这是就命题所涉及的对象的范围和数量

---

①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上），第16页。

② 参见《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1042—1046页。

③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986页。

④ Stoljar, D. & Damnjanovic, N. “The Deflationary Theory of Truth”,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4/entries/truth-deflationary/>.

⑤ Frege, G. *The Frege Reader*. Ed. Michael Beaney. Oxford: Blackwell, 1997, pp.231-232.

而言的,而不是就命题本身而言的。命题本身属于样型,总是抽象的和普遍的,它们不占特殊的时空,故不受时空的影响。命题的真假也是这样,一旦为真就永远为真,一旦为假就永远为假。弗雷格也有类似说法,即思想(命题)的真假恒久不变:“……如果这个思想是真的,它就不仅今天或明天是真的,而且永远是真的。”①

(5)真假不相对于知识类。命题的真假纯粹由它们与其外部对象的关系决定,如亚里士多德所言,“说是者为非,非者为是,是假的;说是者为是,非者为非,是真的”。②因而,命题的真假与认知者及其知识状态无关,故金岳霖断言:“真假不对于知识类。”③但是,认为一个命题为真,却与认知者及其知识状态有关。弗雷格和罗素都强调指出,“真”不等于“认为真”。这是一种实在论的真理观。金岳霖与他们一样,也坚持实在论的真理观。

如王中江所指出的,“从金岳霖以上所说的真的特点来看,可以集中到一点,就是他强调真的客观普遍性,清除在真理问题上的任何相对主义的观点”。④

(三)真的定义:符合

如胡伟希所言,金岳霖对于先前的真理论,即融洽说、有效说、一致说和符合说,“都有所批评;同时,对这几种真理论中的合理因素都有所继承。可以说,金岳霖的真假学说,是主要采纳符合说的主张而加以改进,同时兼采其他各家之长的一种综合性理论”。⑤这表现在:金岳霖区分了真的定义与真的标准,认为符合是真的定义,而融洽、有效、一致则是判别真假的标准。

金岳霖明确断言:“符合与否是真假的定义。”“符合不是求真底工具,它是理解真底概念。以真为符合,真是关系项,它是命题与客观的实在底关系质,不是命题本身底性质。”⑥符合说以承认客观实在为前提,由此才能保证真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超越性。

金岳霖承认,符合说有它的困难,主要是难以说清楚:究竟与什么符合?如何符合?通常说,命题与外部实在或客观情形(简称“事实”)相符合,但究竟有没有客观实在或事实,如何说清楚什么是实在或事实?不同的论者有不同看法,相互之间有激烈争论,很难平息这些争论。关于命题如何符合实在或事实,也至少有两个困难:一是照相式的符合说不通。这种符合首先要求有相片和底本,然后把两者相互对照,看它们是否符合。但命题是思议的内容,是普遍和抽象的,抽象无像,无所谓照相式的符合。特别是关于细微(微观)世界的命题,情形非常复杂,更无所谓照相式符合。二是不少论者认为,命题是由人做出的,在主、在内;事实是外部对象的情形,在客、在外。命题过不去,事实过不来,难以跨越“主客”“内外”之间的鸿沟。

但金岳霖认为,符合说难以放弃,也不应该放弃。他至少给出了如下三个理由:

(1)符合说在常识中有坚实的基础。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确实以真为命题与事实或实在的符合。尽管常识的任何部分都是可以批评的,一大部分常识或许也可以放弃,但常识不能被完全推翻。若完全推翻常识,任何学问都无从开始,并且会导致这些学问(包括哲学)无法成为一贯通的整体,因为它的某些部分必定基于常识。还有,修改一些常识最后依据的是另一部分常识,就像蒯因所说,怀疑论质疑科学可靠性的依据是所谓的“假象”“幻觉”和“做梦”,而后者的不可靠性正是科学所揭示的,所以,怀疑论者是利用科学所提供的证据、方法和原理去怀疑科学,其中隐含自相矛盾。

---

① Frege, G. *The Frege Reader*. Ed. Michael Beaney. Oxford: Blackwell, 1997, p.343.

② Aristotle, *Metaphysics*, $1011^{b}25$.

③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92 页。

④ 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8 页。

⑤ 胡伟希:《金岳霖哲学思想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3 页。

⑥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97、1006 页。

(2)即使放弃符合说的人,最后也要依据符合说。首先,他们不至于说他们关于真假的说法是假的,而会认为其说法是真的,至少是有道理的。如何说明他们的说法的真或者有道理? 还有,融洽论者说真在于融洽,有效论者说真在于有效,一致论者说真在于一致,如何判定一组命题是否确实融洽、有效和一致? 不是说怎么样就真的怎么样,最后还得回到符合说。金岳霖说:“在某个层次上,一个人也许放弃符合说,可是在另一层次上,他也许又回到符合说。理论上他不必如此,事实上他不容易不如此。”①

(3)认为命题和事实或实在之间存在鸿沟的说法不成立。鸿沟说有两个来源:一是金岳霖所谓的“唯主的方式”,也就是主观唯心论,认为我们只能认识我们能够感知到的东西(“存在就是被感知”),至于有没有完全独立于我们心智的客观实在,我们没有办法知悉;即使有,也远在我们的视野之外。二是内在关系说,如果一切关系都是内在的,则我们所经验到的“事实”(即命题)与纯粹外在的事实必然不同,很难、甚至不能由此及彼。金岳霖对鸿沟说提出了如下反驳:他的知识论从正觉出发,正觉所提供的所与(the given)本来就是客观的,它是客观的呈现。而事实是我们用意念(概念和范畴)去接受和安排了的所与。就所与而言,它是对象性的,在外;就用意念去接受而言,它含有由我构建的成分,在内。因此,主客、内外之间的鸿沟被消解,命题与事实相符合就成为可能。但这里显然有很多细节需要厘清,金岳霖却没有这样做,如胡军所言:“金岳霖并未从理论上解决或消除存在于命题与事实之间的鸿沟,如果这两者之间果真存在鸿沟的话。”②

最后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符合”? 金岳霖的回答是:一一相应。例如,就好的地图而言,就有地图与地域之间的符合,这种符合大都只是平面的省、市、城、区的空间上的关系在地图与地域有一种一一相应的情形。此一一相应的情形也许可以称为相似,但绝对不是照相式的符合。还有,图书馆的目录,如果是完备的,与馆内图书之间也有一一相应的情形,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该目录去馆内找书。这种一一相应可以推广到任何类型的符合:“符合一定是一一相应的。”“一一相应可以只是关系的,不必是性质的。地图上的长沙不像长沙,地图上的岳州也不像岳州,可是只要二者在许多城市湖河底关系网中的长沙与岳州有一一相应的情形,湖南长岳一带底地图和湖南长岳一带相符合。”③可以看出,金岳霖的“一一相应”与罗素关于语言与世界的“同构”明显类似。

金岳霖还指出,我们可以撇开“事实”概念,直接谈命题与实在的符合。“一命题与它所断定的实在符合就是一命题有它底相应的实在”。④就前面谈到的三类命题,即特殊命题、历史总结和普遍命题而言,真的特殊命题和它所断定的特殊事实相符合,真的历史总结与限于时或地的普遍情形相符合,而普遍命题的相应实在是固然的理,它的真是与固然的理相符合。

(四)真的标准:融贯、有效、一致

金岳霖在《知识论》中指出:“本书以符合与否为真假底定义,以融洽、有效与一致,为符合底标准。如此说法的融洽不是融洽说所说的融洽,如此说法的有效也不是有效说所说的有效;所谓一致也许和普通所谓一致没有多大的出入,所谓符合一定和普通符合说[即照相式符合——引者]底符合不同。”⑤

先看“融洽”。黑格尔、布拉德雷等人所说的融洽是与作为大全的实在或最高真理相融洽,它是形而上的,是引申到极端的融洽。金岳霖所谈的是另一种融洽:“它是形下的,不是形上的;它是平平常常的,不是特别的;它是在一时一地的,不是整个的超时空的;它是日常生活所能经验到的,不是一定要在

①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982 页。
② 胡军:《道与真——金岳霖哲学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3 页。
③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1005 页。
④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1006 页。
⑤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1022 页。

经验之大成中才能有的。”他进一步把这种融洽细分为:感觉的和所感觉的(即感觉对象的),消极的(感觉迟钝的或未经训练的)和积极的(感觉敏锐的或经过训练的),等等。这种融洽还有精粗的区别。所得出的结论是:“比较靠不住的融洽绝不能是真命题底充分条件。……融洽虽不是充分条件,然而它是必要条件;在经验中积极地不融洽的命题不是真的。”①

应该注意,金岳霖所说的“融洽”与真理融贯论的“融贯”有很大差别。可以说,他所针对的是黑格尔和布拉德雷所主张的“融贯”,即与作为大全的实在或最高的真理相融贯。这是一种本体论的融贯论。金岳霖把这种带有浓厚形而上学意味的融贯改成我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融洽和感觉对象的融洽。融贯论更常见的版本可以叫作“认识论的融贯论”,它主张:一个命题的真不在于它与实在、事实的符合或对应,而在于它与它所从属的命题系统中其他成员是否融贯:融贯者为真,不融贯者为假。更明确地说,真理在于一组信念的各个元素之间的一种融贯关系。一个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是一个融贯的命题集合中的元素。②

再看“有效”,即一个命题的真对我们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后果。金岳霖特别就“假设”立论,他的“假设”包括三个英文词所说的:postulate, assumption,hypothesis。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都要利用假设,它们通常是某种一般性说法,常常涉及对未来的预测,我们不能诉诸前面所说的“感觉的融洽”和“所感觉的融洽”去判定其真假,而只能从中做出一些推论,看这些推论是否管用和有效,由此来间接判别其真假。金岳霖认为,无效虽假(这个说法有争议),有效却不必真,因此有效也不是真的充分条件,只是必要条件。

最后看“一致”。一致是指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关系,金岳霖将其分为“宽义”和“狭义”。宽义的一致是多数命题的无矛盾,狭义的一致是相干的命题无矛盾。如果 p 和 q 彼此不蕴涵此彼,或没有蕴涵关系,则 p 和 q 不相干,否则相干。金岳霖指出,“一致说底困难就是一致不表示命题真。真的命题的确一致,但一致的命题不一定真。不一致的命题有真有假,可是谁真谁假,显然易见不能靠一致去决定。我们一向就承认假的命题可以一致。不但假的命题可以一致,而且假如我们给一套命题加以范围把它们圈起来,假的命题还可以一致地假”。③不过,真命题必定相互一致,与真命题不一致的命题必定为假,与真命题狭义一致的命题的确为真。因此,虽然一致不是真的充分条件,却是必要条件。

金岳霖做出结论:“本书所讨论的融洽、有效和一致都是符合底标准。没有一条标准是充分的,任何一条标准都是必要的。这三条标准也是符合在经验上的分析成分。”④

金岳霖把超时空化理解为“不是脱离时空而是独立于特殊的时空”。他试图诉诸“超时空化”,使符合、融贯、有效和一致共同向一个极限收敛,从而达到符合感与符合、一致感与一致、真与对(right)、真与融贯、真与有效、真与一致的相互吻合。时间有纵横两轴。从横切的时间看,人们所感受到的或所认为的符合、融洽、有效、一致都受制于特定的时空,与其真正的情形有距离。既然时间川流不息,如果我们把目光放远,从纵贯的时间看,就会发生“后来居上”的情形,知识在进步,真命题的数量和范围在不断扩大,我们判断是否符合、融洽、有效、一致的背景也在扩大,我们对它们判断的精确度也会越来越高,它们就有可能一起向一个极限——大写的 Truth 收敛和吻合,虽然我们永远也不能实际达到那个极限。

顺便谈到,金岳霖曾撰文讨论“真小说中的真”(1937)。他首先简单论及逻辑中的真、科学中的真和历史中的真,然后重点讨论小说中的“真”,其主要观点是:小说当然是一种虚构,在这种意义上它是

---

①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1007、1012 页。

② 参见 Young, J. O. “The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8/entries/truth-coherence/>.

③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1018 页。

④ 《金岳霖全集》第三卷(下),第 1021 页。

假的;不过,“当一篇给定的小说被称为真的时,这种断定逻辑上的主词似乎就是包含在给定关系中的人的本性的概念。这就是在小说中被称为真的或假的东西”。在考虑各种不同样式的可能性时,必须考虑到如下两种属性,即“一致性和现实性。在样式中它们几乎以不可区分的方式出现。经历到的真实性提出一致性,而感受到真实性是因为它为经历到的一致性所引导”。①

三、比较与评论

(一)关于金岳霖与罗素的观点同异

如本文开头所说,金岳霖在逻辑和哲学上都深受罗素的影响,在真理观上也是如此。他的真理观更接近于罗素在逻辑原子论时期的真理观,其中丝毫看不到罗素早期理论如客观命题、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的影响。撇开罗素的那些早期理论,可以看出金岳霖和罗素的真理观中的一些相似因素。

首先,就论题而言。金岳霖和罗素都批判了先前的某些真理观,如黑格尔和布拉德雷等人带有本体论意味的融贯论,以及詹姆士等人的实用主义真理观,金岳霖还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和操作主义的真理一致说。他们两人都把作为语句涵义的命题视为真值承担者,都区分了“真”和“认为真”;都区分了真的定义和真的标准,把符合作为真的定义,而把融贯、有效等作为真的标准;他们都使用“事实”概念去说明命题的真。他们两人甚至用到一些类似的例证,例如图书馆目录与馆内图书的关系,只不过罗素用它去说明“真理”与“事实”的区别,金岳霖则用它去说明命题如何符合实在的“一一对应”;他们在谈到实用主义真理观的合理性时,都求助于科学研究中的假说,都区分了命题的证实与证明。

其次,就哲学立场而言。金岳霖和罗素两人都坚持实在论立场,承认有一个独立存在的外部世界作为我们的认知对象;都坚持经验论立场,断言人的认知起源于对外部世界的感官经验,认知的真假对错也要在这种感官经验证据中得到检验;在真理问题上,他们都明确坚持符合论立场,主张命题的真在于与外部实在或客观情形(事实)的符合或对应,由此来保证真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在逻辑原子论时期,罗素用语言与世界的“同构”来说明和刻画命题如何与事实符合,金岳霖则用“一一相应”来刻画,但罗素的说明比金岳霖的更系统且更完整。他们甚至有一些类似的“弱点”,如对实用主义真理观的偏颇批评,对于“事实”概念的设定以及对其中某些困难的忽略,下面再述。

不过,金岳霖的真理观绝不是罗素真理观的简单模仿、重述甚至抄袭。金岳霖是一位独立性很强的中国哲学家,他用自己的脑袋思考,用带有鲜明特色的金氏中文写作。他的70万字皇皇巨著《知识论》(其中两章阐述他的真理观)是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在临时组建的且地处边鄙(云南昆明)的西南联大写作的,由于条件限制,手头没有什么参考书,因此该书几乎没有引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一次躲日军空袭的过程中,金岳霖把该书即将完成的手稿遗失在山上,没有找回,他不得不全部重写该书。他完全靠自己的理解和独立思考来写作,其运思方式是典型的分析哲学路数,条分缕析,仔细论证,不厌其烦,但其文字和运思也可以看到中国哲学传统的影响,这特别体现在他的另一本代表作《论道》(1940)上。在真理观上,至少可以找出金岳霖与罗素的如下一些不同:他批判了罗素没有直接触及的逻辑实证主义和操作主义的真理一致说;他严格区分了命题和判断;特别强调真的一般特性,如真是一种关系质,真没有程度之分,真不相对于时空,真不相对于知识类等,以此来凸显真命题的客观性、可靠性和超越性;他论述了符合论在常识中有坚实基础,并捍卫常识在哲学和科学中的地位,认为常识不可完全推翻,否定常识要依靠另一部分常识;他考虑了对符合论的一个关键性质疑,即命题与事实之间存在“主客内外”的鸿沟,并对此给出了自己的回应;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一种认知主义事实观,即事实是被认知主体用意念(概念和范畴)接受和安排了的所与,是基于所与的一种认知建构,因而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

---

① 《金岳霖全集》第六卷,第560、562页。

统一。这种事实观与罗素所主张的本体论事实观(事实存在于世界中,是命题的使真者)明显不同。①

(二)关于实用主义真理论的评价

罗素和金岳霖对实用主义真理观的批判,主要依据詹姆士的相关表述,特别是那句“有用即真理”的简单口号,这样的表述通俗化有余,严谨性不足,容易导致误解。他们两人的批判也算切中要害,归结起来就是:真理或许有用,但有用的不就是真理;这种真理观会导致真理的相对化,最后否定真理的客观性。这些批评仍然是实用主义真理观所要回答的。但这种批评也有失于准确、公允和浅陋的毛病。实际上,实用主义真理论并非像他们两人所批判的那样不堪,相反却有很多合理因素,甚至隐含深刻的思想。根据卡普斯的表述,

> 实用主义真理论聚焦于真理与认知实践(特别是探究和断定的实践)之间的关联。依据特定的实用主义理论,真的陈述可能是这样一些陈述:相信它们有用,作为探究的结果,经得住持续的审查,满足关于有保证的可断定性的条件,或表征了做出断言性话语的规范。
>
> 实用主义真理论有这样的效果: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什么东西使得一个陈述为真,转移到:在描述一个陈述为真时,人们在意指什么或者在做什么。②

我更倾向于对实用主义真理观做同情的理解,做积极的评价。我曾写道:

>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最大贡献,就是倡导“从人或人类的视角去看世界”。我们生存于斯的这个世界,纵无际涯,横无边界,在时空上都是无限的。庄子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庄子·养生主》)因此,我们无法对这个世界做镜像式的全面透彻的认知,我们认知我们需要认知的,我们认知我们能够认知的。我们的欲望、需求、利益、关切决定了我们要去认知这个世界中的什么;我们所具有的认知和行动能力以及认知资源,决定了我们将如何认知。③

实用主义还认为,必须在与我们的生存和生活的关联中,去评价我们的认知成果的真假对错,也就是说,要看它们的真假会对我们的生活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是“从长远和总体而言的”。他们提出这样的口号:不造成差别的差别就不是差别,其精确意思是:凡是不造成任何实际差别的术语或理论方面的差别,都不是真正的差别。实用主义真理观听起来有点丑陋,就像人类中心主义和功利主义等听起来有点丑陋一样。但丑陋不代表不正确。例如,我们是人,只能采取人的视角,没法采纳动植物的视角,即使我们换位思考,试图站在它们的角度去看问题,也是经过我们的认知投射过的“它们”,并不就是真实的“它们”,它们仍然在我们之外。即使我们在谈动植物保护以及更广义的环境保护时,也是因为这样做有利于人类更好且更久远的生存,有利于人类的长远福祉,也摆脱不了人类中心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视角。同样的道理,我们实际上是按照实用主义精神来行事的,因为我们的生命有限,能够利用的认知资源和认知手段有限,不能漫无目标、无穷无尽去追求真理,有必要聚焦于对我们的生存“有用”(包括当下的和长远的)的那些真理。我认为,我们应该更准确地去理解实用主义及其真理观,挖掘隐含其中的深刻的智慧和有价值的东西,对其做出更积极的评价,在这方面作得比罗素和金岳霖更好。

(三)关于“事实”概念设定的必要性

在他们关于真的说明中,罗素和金岳霖都设定了(至少曾经)“事实”概念,用它代表一种客观情形;一个判断或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指称或符合一个相应的事实。我却对设定“事实”概念的有效性甚至必要性持有高度怀疑。

---

① 详见陈波:《客观事实抑或认知建构:罗素和金岳霖论事实》,《学术月刊》2018 年第 10 期,第 17—29 页。

② Capps, J. “The Pragmatic Theory of Truth”,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truth-pragmatic/>.

③ 陈波:《哲学作为一项认知事业》,《哲学分析》2020 年第 1 期,第 6 页。

如上文所示,罗素先后持有三个不同的真理论。早期提出判断的二元关系理论:判断是判断者与一个单一对象之间的关系,该对象是一个客观化的命题,其意思是,某个或某些对象具有某些性质或它们处于某些关系之中;如果这个命题是真的,那么它就是一个事实。这个理论的麻烦是:为了说明假判断的假,必须设定实际存在的客观假,这是难以接受的。罗素后来提出了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判断者不是与一个单一对象发生关系,而是与多个对象发生关系,其中多个对象形成一个复合体;一个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有一个相应的复合体。罗素很少再把这个复合体称为"事实",后者在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中退场,至少不再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逻辑原子论时期,罗素提出了语言与世界"同构"说,(语言中的)命题对应于(世界中的)事实,一个命题为真当且仅当它符合一个相应的事实。这似乎又以某种方式回到了先前的判断二元关系理论,于是也遇到了类似的困难:如何说明肯定命题之假或相应的否定命题之真? 正像早年不得不接受"客观假"一样,"同构说"也不得不接受与否定命题相应的否定事实,引起很大争议,罗素本人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也经常摇摆不定。

与罗素的本体论事实观不同,金岳霖提出了一种认知主义事实观:事实不是在世界中供我们去发现的,它们是认知主体通过概念和范畴去接受和安排了的所与,由认知主体"化所与为事实"而来,因而实际上是一种认知建构,兼具客观性和主观性。金岳霖用这样的事实概念去回击"主客内外"鸿沟说对符合论的质疑:既然事实由所与而来,因而有客观内容;既然事实是对所与的接受和安排,因而有主观性,于是就可以成为架通"主客内外"的桥梁。但金岳霖的这种回应值得怀疑,至少有很多细节尚待厘清。例如,我曾经论述说,由认知建构出来的事实,即使在每个细节上都是真实的,但通过凸显和遮蔽、放大和缩小,甚至也能够撒一个弥天大谎,从而掩盖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真相。①在他关于真命题的说明中,金岳霖更多地诉诸作为客观情形的事实。这两种事实概念如何统一,他对之语焉不详。

我认为,设定"事实"概念或隐或显地源自语言与世界的对应或同构说:我们用语言表征世界,(至少)大多数语言成分都对应于世界中的事项:名称指称对象,谓词意谓对象的性质或关系,作为多种语言成分合成物的句子或命题似乎也要对应于世界中的某种东西,权且把它们叫作"事实"吧。在我看来,这种对应或同构说是一种虚构,并非每个语言单位都对应于世界中的事项,例如语言单位有音素、音节、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理论,其中很多成分在世界中都找不到对应项,为什么一定要为句子或命题在世界中找到它们专有的对应项?! 为了说明句子或命题的真而设定"事实"概念是一种特设性做法,也是一种方便、取巧和偷懒的办法,由此会产生很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例如:命题和事实究竟谁先谁后? 谁依赖谁? 谁说明谁? 有与原子命题相对应的原子事实吗? 有与否定命题相对应的否定事实吗? 有与量化命题相对应的普遍事实和存在事实吗? 逻辑常项(命题联结词和量词等)在世界中是否有对应物? 若有,对应什么? 在新近发表的几篇文章②中,我曾经对这些问题详加讨论,并发展了"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有兴趣者可以阅读它们。

(四)关于命题或判断统一体的问题

如前所述,罗素先后持有判断的二元关系理论和多元关系理论,它们都会遇到命题统一体和判断统一体的问题,并将面临所谓的"布拉德雷倒退"的责难,后者实际上是布拉德雷为了论证他所主张的内在关系说所做的一个归谬论证。以关系命题"A 爱 B"为例。假设关系"爱"不是各关系项(即 A 和 B)的内在属性,而是外在于 A 和 B 的一种关系,具有某种独立性,那么,它就是与 A、B 并列的实体(entity);为了形成复合体"A 爱 B",就需要另外的关系 C,把 A、B 和"爱"三者关联起来,形成复合体"A

① 陈波:《"以事实为依据"还是"以证据为依据"——科学研究和司法审判中的哲学考量》,《南国学术》2017 年第 1 期,第 33 页。

② 陈波:《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上)》,《江淮论坛》2019 年第 5 期,第 5—12 页;《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下)》,《江淮论坛》2019 年第 6 期,第 120—126 页。

爱 B”;这样一来,起关联作用的 D 又成为一独立关系,于是又需要另外的起关联作用的 E 把前四者连接成复合体,由此开始无穷倒退……无穷倒退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假设内在关系说不成立是错误的,因此,关系是各个关系项的内在属性。布拉德雷的倒退论证被普遍认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于是出现了所谓的“命题统一体和判断统一体难题”。罗素本人也受困于此类难题,先后提出过不同的解决方案,但都不怎么成功。①

如果以上关于判断和命题复合体的布拉德雷倒退挑战是成立的,那么,我也可以构造关于“事实”概念的倒退归谬论证。一般认为,为了说明命题的真,我们需要设定作为本体论存在物的“事实”概念。所谓“事实”,是指一个对象具有某种性质,或多个对象具有某种关系;这就是说,事实里面包含不同的构成成分,而事实又被认为是世界中真实存在的事项(entity 或 chunk),有人把这种观点称为关于事实的块状(chunk)理论。如此构成的块状事实显然是一个复合体。以最简单的事实 the fact that snow is white 为例,它至少有两个构成成分:snow,being white,那么,这两者如何形成复合体 <snow, being white>? 由此也会开始无穷倒退。如果命题和判断作为复合体说不通,那么,事实作为复合体也说不通。因此,我们应该抛弃“事实”概念,它不过是为了说明命题之真而弄出的一个特设性实体,在世界中并不存在。

我认为,产生上述的复合体疑难至少需要两个前提:作为判断对象的复合体是世界中的存在物;判断者与作为判断对象的复合体发生二元关系。在我看来,这两个前提都是高度可疑的,甚至就是不成立的。

仅就物理世界而言,其中真实存在的仅有物理个体、性质和关系;物理个体是实体性存在,性质和关系是随附于个体的依附性存在;没有作为世界的一部分或一块的事实存在。为了说明一个命题的真,我们不需要另外设定一个“事实”概念。如蒯因所言,把真归属于语句“雪是白的”就是把白归属于雪,而无须另外设定*雪是白的*这个事实。“符合论关注真语句与它论及的对象(如白雪)之间的关系”。② 在这个意义上,如果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真概念是冗余的;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可以说事实概念是冗余的,它只不过是一个本体论赘物。③

我更赞同经过适当改造过的罗素关于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在做出判断时,判断者不是与作为单一对象的客观化命题或事实发生关系,而是与多个对象发生关系;在这些对象中,有些是个体,有些是个体的性质和关系,判断者断定:这些对象具有某些性质,或相互之间发生某些关系,后两者所显示的,用英语来表示,是“how things are”或“the way things are”,事实概念最多是后两者的简写,是一种方便的托词。按照这种分析,对于“x 断定 a 爱 b”这类判断更好的分析模式,是如下两种:

> S Asserts $L(a)(b)$, 其中 S 代表判断者,L 代表“爱”关系,后两个是依序填上的关系项;
>
> S believes, concerning a and b, that they are thus and so.④

它们意味着:判断者对于两个个体断定了有关它们的某些东西,如性质或关系,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说是者为非,非者为是,或说是者为是,非者为非……

既然没有作为判断对象的复合体存在,在判断的多元关系理论中,剩下唯一需要说明的东西就是:

---

① 参见李主斌:《罗素与命题统一体》,《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第 34—41 页;《布拉德雷倒退与统一体难题》,《自然辩证法通讯》第 38 卷第 5 期,第 135—142 页。

② Quine, W. V. *Quiddities: An Intermittently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213.

③ 参见陈波:《事实概念是一个本体论赘物》,《江淮论坛》2021 年第 1 期,第 76—84 页。

④ Newman, A.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An Essay on the Metaphysics of Pred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11-115.

判断中的各要素如何形成判断复合体。我同意罗素的回答:是那个正在进行判断的心灵:“所谓的信念或判断只不过是相信或判断这样的关系,此种关系把心灵与不同于心灵自身的几个对象关联起来。”① 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因为判断是由人做出的,不是一种客观存在物,没有进行判断的主体就不会有判断。

Bertrand Russell and Jin Yuelin on Truth: A Comparative Study

Chen Bo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Jin Yuelin (金岳霖)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Bertrand Russell (罗素) not only in logic and philosophy, but also in the theory of truth. Jin's view of truth was close to Russell's in his period of logical atomism. They both discussed some similar issues about truth and held similar philosophical standpoints, e.g., realist orientation in metaphysics, empiricism in epistemology, and correspondence theory in the view of truth. But Jin's view of truth was not a simple imitation, restatement or even plagiarism of Russell's, but had a lot of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innovations. For example, Jin emphasized the following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ruth: truth is a sort of relative property; truth has no difference in degree; truth is not relative to time and space; and truth is not relative to the category of knowledge, so as to highlight the objectivity, reliability and transcendence of ture propositions. Jin demonstrated the solid foundation of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in common sense, defended the position of common sense in philosophy and science, argued that common sense could not be completely overthrown, and that the rejection of a part of common sense depended upon another part of common sense. I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ing about the theory of the gap between the subjective and the objective, and between the internal and the external in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Jin developed a cognitivist view of fact, holding that fact is what was given, which has been accepted and arranged, and it is sort of cognitive construction on the basis of what was given, with both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Jin Yuelin was a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er with profound Chinese and Western learning, being able to think independently and having achieved some originality in philosophy.

Key words: Bertrand Russell (罗素), Jin Yuelin (金岳霖), proposition, fact, truth,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pragmatist theory of truth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罗素:《哲学问题》,第 123 页。